

附件一 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設備資通安全審驗申請作業流程

公告處理期間：45日曆天

申請者

驗證機關（構）

申請審驗

形式審查
(收取審驗費)

約10日曆天

審驗所需文件：

1. 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設備資通安全審驗申請書。
2. 正體中文或英文之設備使用手冊或說明書（包括軟體更新支援週期、年限，及不再提供更新時之設備更換計畫）。
3. 依技術規範第5點所為之資通設備資通安全測試報告。
4. 正體中文或英文之原廠設備性能規格資料、型錄、軟韌體版本號編碼原則，與設備功能、安全功能、管理功能之架構圖或方塊圖，及安全功能摘要表。
5. 軟韌體開發供應鏈安全聲明。
6. 申請者為本國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本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外國製造商應檢附設立相關證明文件。
7. 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提供之審驗相關資料。
8. 電子檔案，含1~7資料。

申請者收到通知
於1個月內補正

否
通知申請者

文件
是否齊備

是

約35日曆天

否
期限內
補正完成

是

申請者收到通知
2個月內補正

不合格
通知申請者

文件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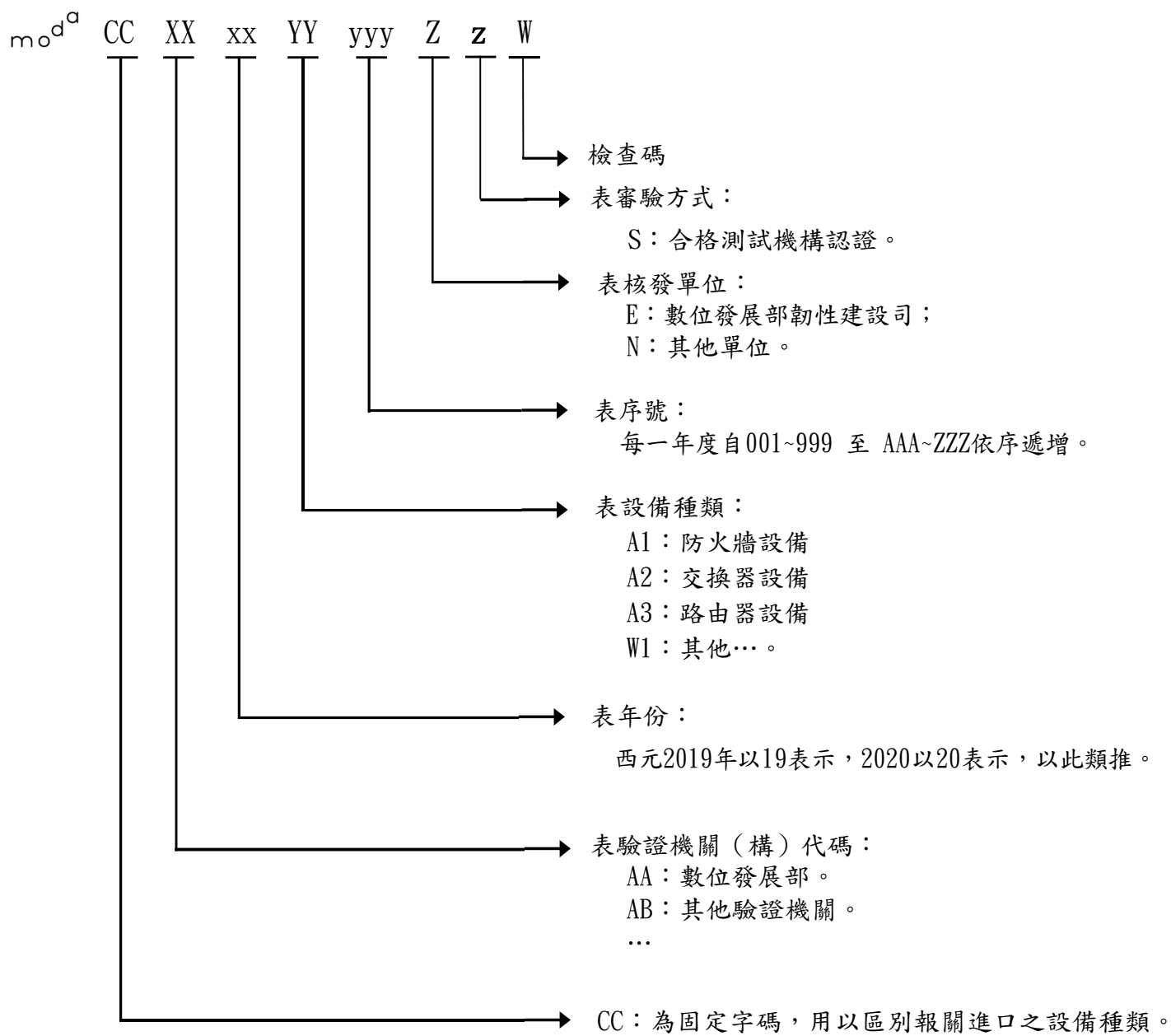
合格

駁回申請

確認已繳費
核發合格證明

附件二

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自然人	姓名			
	戶籍地址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法人	公司、商號名稱			
	營業所地址			
	統一編號			
	負責人或經授權之 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人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	國籍： 護照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非法人團體	公司、商號名稱			
	營業所地址			
	設立證明核發單位			
	負責人或經授權之 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人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	國籍： 護照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製造商	公司、商號名稱			
	營業所地址			
	負責人或經授權之 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人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	國籍： 護照號碼：	
	聯絡資訊			
聯絡人				
地址				
電子郵件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設備資訊				
製造廠商				
設備名稱				
廠牌				
型號				

負責人或經授權之管理人簽章：

(法人須加蓋公司大小章或機關關防)

<input type="checkbox"/> 委 託 書 （ 無 則 免 填 ）	本（公司/商號/人） 委託（公司/商號/人） 受委託單位（公司/商號/人）：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單位地址： 報告正本、公文函及證書請寄至（公司/商號/人）： 特此證明	申請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設備資通安全審驗證明， ，代為處理本申請案件所有事務，含修正 部分缺失、公文函與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設備資通安全審驗證明等事項。
--	--	--

檢附文件：

1. 正體中文或英文之設備使用手冊或說明書（包括軟體更新支援週期、年限，及不再提供更新時之設備更換計畫）。……………（）
2. 依本規範第 5 點所為之資通設備資通安全測試報告。……………（）
3. 正體中文或英文之原廠設備性能規格資料、型錄、軟韌體版本號編碼原則，與設備功能、安全功能、管理功能之架構圖或方塊圖，及安全功能摘要表。……………（）
4. 軟韌體開發供應鏈安全聲明。……………（）
5. 申請者為本國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本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外國製造商應檢附設立相關證明文件。……………（）
6. 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提供之審驗相關資料。……………（）
7. 電子檔案，包含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設備資通安全審驗申請書及第一款至第六款之資料。……………（）

以上填列事項正確屬實，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設備資通安全審驗申請書及第一款至第六款文件於核發審驗合格證明時一併發還。

※本國自然人申請審驗，年齡須滿十八歲，並持身分證明文件至驗證機關（構）辦理。

※取得審驗合格證明者，違反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設備資通安全檢測技術規範 6.2.3 規定，原驗證機關（構）得廢止其審驗合格證明。

※設備性能規格資料至少應包括：

- I. 防火牆：吞吐量（Throughput）、每秒最大建立連線數、最大同時連線數量、效能穩定度及效能可靠度。
- II. 交換器：吞吐量／頻寬、生成樹（Spanning Tree）防護、效能穩定度及效能可靠度。
- III. 路由器：吞吐量／頻寬、最大路由設定數、效能穩定度及效能可靠度。

負責人或經授權之管理人簽章：

（法人須加蓋公司大小章或機關關防）

附表二 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設備資通安全審驗證明換（補）發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自然人	姓名			
	戶籍地址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法人	公司、商號名稱			
	營業所地址			
	統一編號			
	負責人或經授權之 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人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	國籍： 護照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非法人團體	公司、商號名稱			
	營業所地址			
	設立證明核發單位			
	負責人或經授權之 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人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	國籍： 護照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製造商	公司、商號名稱			
	營業所地址			
	負責人或經授權之 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人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	國籍： 護照號碼：	
	聯絡資訊			
聯絡人		電子郵件		
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設備資訊				
製造廠商		設備名稱		
廠牌		型號		
審驗資訊				
審驗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審驗合格證明			
審驗合格標籤號碼				

負責人或經授權之管理人簽章：

（法人須加蓋公司大小章或機關關防）

申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審驗證明遺失、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審驗證明登載事項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商變更或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者變更名稱或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者因公司合併或分割，經報請主管機關同意由合併或分割後存續或新設之公司使用原審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說明：
檢附文件	
審驗證明遺失、毀損或登載事項變更	換（補）發申請書……………（）
製造商變更或新增	換（補）發申請書……………（） 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設備委託生產相關證明文件……………（） 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設備符合技術規範之聲明書……………（）
申請者變更名稱或地址	換（補）發申請書……………（） 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雙證件）影本，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外國製造商應檢附設立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者因公司合併或分割，經報請主管機關同意由合併或分割後存續或新設之公司使用原審驗證明	換（補）發申請書……………（）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主管機關同意函……………（）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無則免填）	<p>本（公司/商號/人）申請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設備資通安全審驗證明換（補）發，委託（公司/商號/人），代為處理本申請案件所有事務，含修正部分缺失、公文函與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設備資通安全審驗證明等事項。</p> <p>受委託單位（公司/商號/人）：</p> <p>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p> <p>受委託單位地址：</p> <p>報告正本、公文函及證書請寄至（公司/商號/人）：</p> <p>特此證明</p>

以上填列事項正確屬實，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自然人申請換（補）發審驗證明，應持身分證明文件至驗證機關（構）辦理。

負責人或經授權之管理人簽章：

（法人須加蓋公司大小章或機關關防）

附表三

切結書

用途：申請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設備資通安全審驗證明		
設備資訊	申請人依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設備資通安全檢測技術規範等規定，申請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設備資通安全審驗，同意切結事項如下：	
	設備名稱	廠牌
		型號
切結事項	項目	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取得資通設備審驗合格證明之資通設備製造商、進口商、經銷商或代理商，其審驗合格之資通設備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核發其審驗合格證明之驗證機關（構）應於該設備審驗合格證明註記「安全漏洞待修補」字樣。經取得審驗合格證明者，檢附測試機構出具資通設備已修補相關CVE 之測試報告予驗證機構，驗證機關（構）始予塗銷審驗合格證明「安全漏洞待修補」註記。
		資通設備之作業系統或網路服務，經披露具 CVSS 評分 7.0 分以上之 CVE，未於披露之日起十四日內，檢附檢測機構出具足以佐證該 CVE 已修補完成之測試報告。
		資通設備之作業系統或網路服務，經披露具 CVSS 評分 4.0-6.9 分(含)之 CVE，未於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檢附檢測機構出具足以佐證該 CVE 已修補完成之測試報告。
		資通設備之作業系統或網路服務，經披露具 CVSS 評分 0.1-3.9 分(含)之 CVE，未於披露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附檢測機構出具足以佐證該 CVE 已修補完成之測試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廢止或撤銷其審驗合格證明： 申請審驗時提供不實資料。 違反本規範 6.1.9 規定。 6.1.9規定：不同廠牌、型號之資通設備應分別申請審驗。經審驗合格之資通設備，如變更其廠牌、型號，應重新申請審驗；軟硬體版本變更者，應於十四日內以書面敘明版本及性能差異報請原驗證機構備查；必要時，驗證機構得要求重新審驗或就變更部分進行審驗。
		經抽驗未符合本規範 5.1 及 5.2 規定。 5.1規定：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設置之資通設備，除本規範另有規定外，應符合有關機關國家安全考量及 5.3 與 5.4 規定。 5.2規定：資通設備功能含括 5.4 所列其他設備功能者，亦須符合含括設備之規定。
		因代理權、專利權爭議，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或違反其他規定致不得販賣。
		經有關機關公告或通知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
	立切結書人保證以上事項，如有違反切結事項，願由主管機關或原驗證機構依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設備資通安全檢測技術規範 6.2.2 及 6.2.3 規定辦理，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立切結書人 公司、商號、本國自然人名稱： 負責人或經授權之管理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外國人為國籍與護照號碼)： 營業所地址(或戶籍地址)：		
(法人須加蓋公司大小章或機關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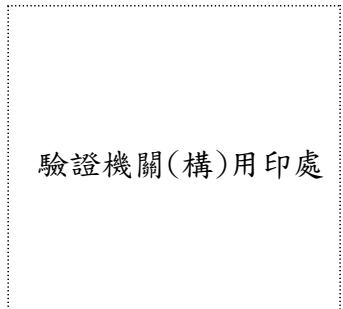
數位發展部
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設備資通安全審驗合格證明

證照字號:數位韌性決字第0000000000號

- 一、申請者：
- 二、地址：
- 三、製造廠商：
- 四、設備名稱：
- 五、廠牌：
- 六、型號：
- 七、審驗日期： 年 月 日

八、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m_0^d CCXXxxYYyyyZzW



- 九、特殊記載事項、警語或標示要求：
- 十、是否有安全漏洞待修補情形(若有，請說明)：

說明：
1. 請依上列型號、標籤式樣於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設備本體明顯處標示其型號及審驗合格標籤，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
2. 本設備之製造或輸入須遵守電信管理法相關規定。

配件：
備註：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